



# 強化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與宣導機制

黃瓊儀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副秘書長兼運動禁藥管制組組長

## 一、前言

從古到今，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doping)的目的，同樣都是為了提高運動成績，成為競技場上最耀眼的明星。縱觀運動禁藥發展歷史，從古代奧運的運動選手使用傳統補品或偏方，演進至今，科學研製發展出來的各種物質及方法更是日新月異，令人目不暇給，也讓更多想以作弊欺騙手段達到目的的運動員有了更多的選擇。國際體壇基於維護運動競賽公平性、保障運動員身心健康及打造無運動禁藥污染的競技環境的原則，爰對於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加以制止並進行管制。尤其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成立近幾年來，國際社會對於打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更訂定一系列相關法規及管制作業標準程式，作為世界各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以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國家體育運動組織的執法依據，更有甚者，於 2005 年推動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制定通過國際反制運動禁藥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責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國簽署並訂定施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法規，促使國際社會通力合作打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行為，並成為國家政策。然而運動禁藥到底是什麼？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如何認定？是不是所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人都是蓄意用藥？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以下簡稱「規範」）每年徵求全球專家學者及專業組織意見，彙整並公告禁用物質及方法，成為全球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測分析用的禁用清單，也是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判別運動員是否違反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的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定義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為違反一項或一項以上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行為即屬之，此類違規行為包括：

1. 運動員本身的檢體內出現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顯示物，使用或企圖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2. 依據運動禁藥管制法規接獲藥檢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檢體採樣或規避藥檢；
3. 違反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賽外檢測之規定，例如未能提供切實的行蹤資料以及錯過藥檢得依相關規定處置；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4. 竄改或企圖竄改任何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5. 持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6. 走私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7. 給予或企圖給予運動員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或幫助、鼓動、援助、教唆、掩護或以任何計謀參與違規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或任何企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不論是國際體壇或是我國內被查獲的運動員違規行為以第 1 項檢體內出現禁用物質的情況居多，而且絕大多數的運動員並不是蓄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雖然非刻意違規用藥，但運動員仍需對此運動禁藥檢測陽性結果負完全責任。有鑒於此，教導運動員及其身邊的相關人員，例如教練、隊醫、運動傷害防護員、運動科研人員，和家長正確的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有其必要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於《規範》第 18 條明定教育宣導之基本原則與主要目的在於維護運動精神不受運動禁藥污染，並勸阻運動員違規使用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同時，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應規劃、執行、監督資訊之提供與教育課程，其課程應提供至少包括禁用清單規範的物質和方法、使用運動禁藥影響身心健康的後果、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程式及運動員的權利和責任等最新的正確資訊。

國際體壇及各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基本上均秉持著保障運動員福祉、維護競賽公平性的信念並以打造運動員專屬的無禁藥污染運動舞臺為最崇高的目標來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業務。爰因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計包含採樣檢測及教育宣導兩大面向，各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也深切瞭解到運動禁藥採樣檢測雖具有嚇阻運動員立竿見影的效果，然終究只能治標，如若因故中斷檢測，則運動員仍有可能伺機而動，況且運動禁藥檢測的成本極為昂貴，無法做到全面防杜違規用藥的行為。爰此，就長遠來看，教育宣導為各國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的必要政策，其原因除了成本低廉外，更是達成運動禁藥管制終極目標的治本之道。職是之故，國際體壇與各國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考量到教育宣導的重要性，均建立教育宣導相關作業機制，並訂定政策與各種措施對運動員及其相關人員進行宣導教育。舉例來說，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為了教育運動員瞭解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製作了一系列書面及視聽運動禁藥管制教材，並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宣導。除此之外，更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非洲運動會、泛美運動會等大型國際賽會，設攤教育運動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運動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諮詢服務；同時，每年並分區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研討會，與各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研討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最新資訊及



強化方式，提供各國經驗交流的機會。另外，各體育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挪威、紐西蘭、日本等也都各有一套對運動員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機制。由於國際網路的影響力無遠弗屆，各先進國家多建置網站，並針對運動員設計各種不同的內容，並提供必要運動禁藥管制資訊。除了網站資訊外，也結合各種活動進行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並培訓許多專業教育宣導人員前往各地包括學校講授運動禁藥管制課程。我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訂頒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明定中華奧會依該辦法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第七條並規定中華奧會應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中華奧會爰依是項規定受體委會委託辦理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事宜。

## 二、回顧與檢討

中華奧會自 1988 年依據國際奧會政策研議建立運動禁藥管制機制，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商討成立運動禁藥檢驗室之可行性，同時也針對參加 1988 年漢城奧運會之培訓選手進行運動禁藥教育。隨後於 1989 年成立中華奧林匹克醫藥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研擬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計畫。而後並於國內大型運動賽會中辦理運動員運動禁藥檢測。體委會成立後，隔年即宣佈對國家培訓代表隊進行運動員用藥觀念教育，並訂定相關法規以為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依據。當時國際體壇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法源依據係為國奧會訂頒之奧林匹克活動反制運動禁藥規範(Olympic Movement Anti-Doping Code)，以及各國際運動總會所訂之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並無統一規範。惟由於 1998 年發生震驚國際的環法公開賽自由車選手禁藥醜聞，國際奧會爰於 1999 年召開世界運動禁藥大會，會中決議應成立運動禁藥管制專責機構，並於同年 11 月成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專責辦理全球運動禁藥管制業務。我國因 2000 年發生我國參加雪梨奧運會培訓選手禁藥事件，加上國內媒體炒作，影響我國形象至鉅，體委會爰於 2001 年(民 90)訂頒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明訂由中華奧會負責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並輔導各運動協會成立是項機制，以及協助國內主（承）辦運動賽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為配合執行，中華奧會研訂並報奉體委會核定公告處理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作業要點，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專責執行國內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及至 2003 年，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於丹麥哥本哈根召開第二屆世界運動禁藥大會，通過施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一方面，國際奧會並通函各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務必於雅典奧運會前完成簽署同意書並施行；另一方面，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則積極與各國際運動總會協商，整合全球運動禁藥管制法規。我國體委會暨中華奧會均於 2003 年完成簽署，且配合於 2004 年分別修訂完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成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暨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原為「處理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作業要點」），並公告施行，使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法源基礎更為完備，並與國際接軌。同時，為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政策徹底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中華奧會原任務編組之運動禁藥管制小組正式納編，成立運動禁藥管制組辦理運動禁藥管制行政業務，除辦理運動員運動禁藥採樣檢測工作外，並配合各運動協會辦理講習會，推派講師講授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也編譯許多相關宣導教材，更順應國際嚴厲執行運動禁藥管制政策，積極教育運動員建立運動禁藥管制觀念，並藉由與其他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的交流，汲取經驗；規劃建置網站，提供運動禁藥管制資訊供所有相關人員及有興趣之人士參考使用。

回顧我國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歷程，從無到有，甚至受到國際肯定，係集合政府機關及許多體育先進的努力與心血，始奠定今日之基礎。而國際運動禁藥管制作業雖具有悠久歷史，但從未像近幾年來受到國際重視並成為各國國際體育運動團體的重點業務。我國辦理是項業務在前人的努力下，並未與國際脫軌，反而加緊腳步，與國際同步發展，並且是亞洲地區少數幾個依據國際規定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的國家。雖然我國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迄今近 20 年，卻仍有努力的空間，特別是對運動禁藥管制的教育與宣導，更有待突破現狀，讓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植入運動員及相關人員的心中，始為根本教育之道。中華奧會受體委會委託辦理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多年，至 2004 年指派筆者承接是項業務並負責執行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在執行過程中，仍覺得不夠完備，與先進國家相較，尚有許多改善空間。爰謹就個人執行經驗對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執行面向可配合改進之處提出說明：

1. 就政策面而論，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已明文規定中華奧會及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與各單項運動協會等權責單位應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責成各相關團體應加強運動禁藥管制。然而，一般認為只有運動員才需要瞭解運動禁藥管制問題，事實上，運動禁藥管制的主要宣導對象固然是運動員，但其身邊的人包括教練、運動科研人員、隊醫和運動傷害防護員等，甚至體育行政人員、運動員的家長及朋友都應該建立正確用藥觀念才能幫助運動員不會因為誤用或蓄意使用禁用物質而觸法。由於運動禁藥管制的問題包括醫療與倫理兩個面向，也受到社會文化及價值觀的影響。舉例來說，國人常有感冒生病如果不是太嚴重便直接到藥房購買成藥服用，甚至也有服用維他命或營養品、市售天然食品之類產品補充營養；此外，國人也習慣使用中藥或科學中藥治病補身。這類用藥行為對一般大眾來講，並不會構成任何問題，然對於現役的運動員而言，其所考量的層面應該更多，譬如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說未就診於合格醫師而逕自購買使用藥物會不會造成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等諸多因素均應納入考量。因此，為使運動禁藥管制觀念向下紮根，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訂定辦理教育宣導須知及作業要點，同時也編列相關教材供使用，並在 2005 年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亞太區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會議期間，選定數所中小學派專人前往進行教材試教，結果反應良好。爰此，更確認透過教育機制促使運動員建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向下紮根，有其必要性。惟此一機制仍有待體育主管機關與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可行性並規劃配套措施，始得實施。另外，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均規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應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此為我國對於運動員運動禁藥教育宣導政策之體現，但如何強化執行仍有探討空間，尤其各運動教練晉階為國家教練後是否應持續接受運動禁藥管制教育，以及如何讓運動員持續接觸最新運動禁藥管制資訊，瞭解個人的責任與權益相關資訊，也應訂立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

2. 就執行面而論，我國現階段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除編印相關宣導資料與教材外，也配合各全國性體育團體舉辦教練、裁判講習會遴派相關人員擔任講座，並針對各運動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出國行前講習會。惟參加此類講習會的成員重覆性高，加上並無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的教育宣導教材，且現行使用的內容均由講授之講師編製，無一致性或連續性，易產生聽講者興趣缺缺的情況。我國現階段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待進步的空間仍然非常大。檢討我國現行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作法僅侷限於運動員、教練及裁判的教育，應予改進；惟因受限於人才養成與整體經費預算問題，尚無法擴大教育宣導機制，及編印適合不同對象使用的教材及教育宣導方式，甚至可考慮編製動態教材，並比照國際體壇現行作法於國內各大運動賽會中與運動員和相關人員面對面進行教育宣導。就教育宣導執行面來講，專業講師的培育也是教育宣導功能是否可以發揮的主要關鍵因素，再搭配合宜的教材及隨國際情勢演變而更新的最新資訊，才可能使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範圍擴大，並跳脫窠臼，創造新局面。同時，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教育政策執行，以期徹底防治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發生。

### 三、未來願景與因應策略

在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作業過程中，運動員的檢體採樣檢測作業的成本非常昂貴，但對於嚇阻有意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選手來講，可達到立即警惕效果。但如要徹底根除違規使用運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動禁藥的行為，甚至改變用藥習慣，則需由教育著手。鑒於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涉倫理道德問題，更危害運動員的健康以及運動競賽的公平性，因此必須藉由教育途徑來改正並將相關倫理道德觀念根植運動員與其相關人員的心念中。雖說我國在辦理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已建立相關機制並持續運作中，惟須予以強化並擴及一般大眾及運動員家屬與親友，始能真正落實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與宣導。因此，爰就未來發展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如下：

1. 學校教育體系方面，建議列入各級學校課程，並針對不同年齡層設計適合之教材；同時為配合納入各級學校教育課程，應培養具國際觀的專業師資，依據不同年齡層的教育對象之需求規劃課程內容，並配合國際運動禁藥管制發展，更新資訊，期使與國際接軌並藉由基礎教育讓未來運動選手瞭解運動禁藥管制與競賽公平性、維護個人身心健康的關聯性，逐步建立正確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此一策略方案有賴體育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俾使運動員由學校體育代表隊轉入國家代表隊，得以順利溶入國際體育競賽環境中。
2. 體育運動行政管理體系方面，運動員成為代表國家的選手後，更應加強其運動禁藥管制觀念，主管機關並應明訂相關法規，強制運動員應接受一定時數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始得納入國家代表隊；並於加入國家代表隊後，須定期參加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講習課程，並應遵守有關規定。指導運動員的教練方面，則應規定參加教練資格檢定及晉級考試前，應參加一定時數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始得參加相關專業資格檢定並率領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比賽；此外，凡已為國家教練者，應定期參加運動禁藥管制講習，隨時更新運動禁藥管制資訊，俾輔導選手建立正確用藥觀念，避免因缺乏是項運動禁藥管制觀念而誤導運動選手觸法。對於全國性運動團體，主管機關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強制規範各運動團體應建立所轄運動員資料庫，並定期舉辦運動禁藥管制相關宣導講習課程，教育所轄運動選手、教練及隊職員瞭解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嚴重性及對個人運動生涯規劃的影響。有關運動科研人員方面，應提供運動禁藥管制資訊平臺，俾利協助運動員提高競賽成績的同時不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
3. 衛生保健體系方面，運動員如有傷病問題，一定會找醫師，惟我國主管機關尚無運動醫學醫師專業認證機制，因此，一般醫師對運動員用藥的指示，如不瞭解運動禁藥管制範疇內相關規定，極有可能造成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的情事發生。爰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如澳大利亞的作法，除訂定有關運動醫學專業證照之核發制度外，並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規範凡欲擔任運動代表隊運動選手之治療醫師者，應接受運動禁藥管制教育，並須定期參加相關講習，俾治療運動選手傷病時，不會造成運動員違規。

4. 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方式，除講習型態外，更可運用資訊網絡的影響力，依據不同教育對象特性，設計教育宣導內容，以紐西蘭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為例，其網站之內容規劃設計，除針對運動員使用的運動禁藥管制資訊外，也陸續將教育宣導對象擴大至政府官員、教練、體育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
5. 對於現役運動員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除定期講習外，更應於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期間，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比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現行作法，於賽會期間設置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攤位，提供運動員及相關人員面對面諮詢的機會。另外，運動禁藥管制權責機關也得比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運作方式，組派考察團參加賽會並考察賽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包括檢測及教育宣導的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情況。
6. 對於基層體育行政人員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方面，也應不定期舉辦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的教育宣導活動，俾使基層體育不與國家體育政策脫節。

近年來，國際體壇雷厲風行大規模打擊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行為，主要目的在於還給不欺不詐、以真正實力參賽的運動選手一個清淨、沒有藥物污染的運動競賽環境。同時，也積極朝著落實保障運動員身心健康不受戕害的目標邁進。換言之，運動禁藥管制整體計畫目標為監督運動員違規使用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並對違規情事絕不寬貸，讓運動賽會成為運動員專有的舞臺。因此，在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的內容，也應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意旨規劃出適當可行的教育宣導活動，及設計系列教材，俾使運動禁藥管制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協助運動員建立正確用藥觀念及行為模式，避免誤觸運動禁藥管制法網。

#### 四、結語

運動員到底可不可以用藥，哪些藥物可以使用哪些又不能用，涉及道德與醫療層面的問題。當然所有的藥物及醫療方式或多或少都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醫學界也不斷研究開發各種長效型的藥品及治療方式來治療疾病並提昇健康情況，但不管情勢如何發展，體育運動團體對於開發出來的藥物或治療方法仍不免要問，到底哪些提升運動成績醫療方式及藥理方法可以使用，哪些又被禁止。這已經不是醫療問題，而是道德問題，亦即使用哪些藥物、器具及方法算是公平還是不公平。這些問題非常難回答。



##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先前提過，運動禁藥管制是一項涉及倫理道德層面的問題，辦理運動員運動禁藥採樣檢測只能治標，無法徹底解決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問題。只有透過教育途徑，始為根本解決之道。然而，運動員用藥同時也是一項人權議題，要怎樣保障運動員用藥權益，又不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則是在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應列入考量的內容。如何強化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其方式形形色色，惟最重要的是規劃設計內容必須符合運動禁藥管制宗旨，並因教育對象的需求不同而有不同活動內容。同時，教育宣導的對象是所有人，包括各運動團體、個人、行政人員，甚至媒體，如果不能正視運動禁藥問題，則教育宣導機制無法落實。國家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無法配合及支持，教育宣導也難彰顯成效。有鑒於此，爰建議由各級學校教育開始著手，讓未來運動選手從小建立運動禁藥管制觀念及用藥行為，並針對各體育運動相關人員加以規範，始能克盡其功。當然教育成效非一朝一夕可成，惟有賴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通力合作，落實執行，始能全面防治運動禁藥問題，達成運動禁藥管制終極目標－創造無運動禁藥污染的競賽環境，及維護競賽公平性與選手的參賽權益。



臺灣體育運動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 強化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與宣導機制

黃瓊儀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副秘書長兼運動禁藥管制組組長

2007年台灣體育高峰論壇  
2007-07-31

## 目錄

- 運動禁藥管制目的
-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及其相關規定
-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目的及其對象
-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內容
- 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政策
- 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執行概況
- 強化教育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向建議
- 結語

## 運動禁藥管制目的

- 維護競賽公平性
- 保障運動員身心健康
- 創造無禁藥污染的運動環境
- **Play True, Play Fair, Play Clean**

##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及其相關規定

-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 採樣檢測
  - 教育宣導

##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及其相關規定

-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通過施行的國際反制運動禁藥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

##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目的及其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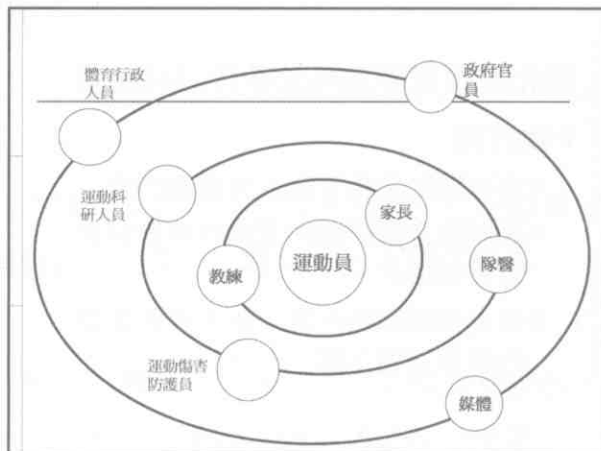
- 目的
  - 維護運動精神不受運動禁藥污染
  - 勸阻運動員違規使用運動禁藥的行為
  - 建立運動員及其相關人員的運動倫理道德觀念
  - 建立運動員及其相關人員正確用藥的觀念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目的及其對象

- 對象
  - 運動員
  - 家長
  - 教練
  - 隊醫
  - 運動傷害防護員
  - 運動科研人員
  - 體育行政人員
  - 政府官員
  - 媒體



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內容

- 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第**18**條
  - 禁用清單規範的物質和方法
  - 使用運動禁藥影響身心健康的後果
  -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程序
  - 運動員的權利和責任

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政策

- 法源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頒的『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中華奧會及各運動賽會主辦單位與各單項運動協會等權責單位應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
-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我國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執行現況

- 編印各種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資料並分送運動員及相關人員使用
- 遴派講師講授運動禁藥管制課程
- 建構運動禁藥管制資訊網站

強化教育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向建議

- 政策面
  - 納入學校教育課程
  - 強制規範國家運動選手及教練應接受定期運動禁藥管制教育
  - 建立運動醫學專業體系，體育主管機關應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訂定運動代表隊隊醫資格之審定，並規範隊醫應定期接受運動禁藥管制教育



臺灣體育運動10年之回顧與前瞻

強化教育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向建議

●執行面

- 培育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專業師資
- 編製適合我國情的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教材
- 強化資訊網絡內容，依不同對象設計教育宣導內容

強化教育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向建議

●執行面

- 國內大型運動賽會中，設置運動禁藥管制資訊站，與參賽人員對談
- 於基層舉辦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活動

結語

- 運動禁藥管制涉運動倫理道德觀念問題，應由學校教育及運動員生活教育開始
- 教育宣導對象應擴及運動員身邊相關人員，始能強化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宣導機制